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05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倪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补选倪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 2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二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 48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省福日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省福日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省福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继续为福日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东莞源嘉向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0 万元;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848.06 万元。

为东莞源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2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4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赊销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 万元;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2 年度公司为所属

公司提供不超过 81.5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科技提供 1.3 亿元、对福日实业提供 95 亿元及对东莞源嘉提供 6,000 万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科技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马尾快安 M3611 工业园 C 座第五层内区 A4(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富贵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5%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少数股东陈瑞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福日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14,644	26,197,613
负债总额	22,009,785	22,103,019
所有者权益	2,004,859	2,09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0,889	3,290,792
净利润	361,378.26	43,108,621
净利润率	0.042	0.04

(二)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机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机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棒、不锈钢带)、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废品);对外租赁。米、甲、第二甲、第三甲、甲醇无储存所经营(票据担保)。

福日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日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0	累积	
3/10	累积	
4/10	累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

投资者针对每一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选举董事。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拥有 100 股选举权,拥有 1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每股持有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该组内股东、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0 累积	
3/10 累积	
4/10 累积	
5/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 累积	
7/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10 累积	
9/10 累积	
10/10 累积	

股票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济南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济南盛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盛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60%的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盛华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济南盛华的另一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 4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济南盛华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济南盛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 392.1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外担保总额)为 448.48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期限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48.48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02.08 亿元。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南盛华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德政;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中林路 9 号盛华花园 61 号楼 329 室;本公司之间接持有其 60%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1.27%股权,华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 18.73%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非融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担保风险分析

公司为优化公司分支机构的布局,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公司决定撤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简称“河北方正”)。

河北分公司现已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登记注销书》【(石)登字 2022]第 2382 号】。准予河北分公司注销登记。

本次河北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181,417	207,393,283
负债总额	154,103,113	235,339,847
所有者权益	18,798,615	25,45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	-1,428,675	139,162,615
净利润	-1,428,675	-5,296,615
净利润率	-0.0094	-0.0026
净利润	-1,428,675	-5,296,615
净利润率	-0.0094	-0.0026

(三)东莞源嘉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东莞市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 2 号

成立时间:2022-03-07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件批发;电子元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源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东莞源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99,999
负债总额	---	0.00
所有者权益	---	0
经营活动现金流	---	0.00
净利润	---	999,999
净利润率	---	---
净利润	---	999,999
净利润率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福日科技、福日实业及为东莞源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与公司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福日科技、福日实业及东莞源嘉提供担保系为其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上述所属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5 亿元,担保余额为 980 万元;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45 亿元,担保余额为 65,848.06 万元;公司为东莞源嘉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27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78,974.74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2.76 %、95.86%;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27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78,974.74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2.76 %、95.86%,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丁德雄先生辞职报告。经核实,丁德雄先生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丁德雄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丁德雄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丁德雄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于丁德雄先生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 4 号华电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权登记日
1/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2/07/28
2/10	累积	---
3/10	累积	---
4/10	累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通过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通过。

(六)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登记在册且在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股票种类	持股证明文件
丁德雄	888027	普通股	20220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客户需持出席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出借人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因疫情影响,持有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下方联系人取得联系,以便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进入会场,对于出现发烧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防疫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9:00 时至 17:00 时。

(三) 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四) 登记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 2 号

(五) 联系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 2 号国华大厦

华电国际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100031

(六) 联系人:孙妙

联系电话:010-8356 7909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886,876,566 股和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3,906,472 股,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881,970,094 股,每股分配现金 0.33 元/股,分配总额 291,060,131.02 元(含税)。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6,876,5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6,639,266.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57%。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17 日、4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 12.00 元/股。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南方传媒关于发行公司债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回购公司股份。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南方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199,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南方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406,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

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17 日、4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 12.00 元/股。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南方传媒关于发行公司债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回购公司股份。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南方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